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勞小字第7號

原告 林祐璋  
訴訟代理人 王姿淨律師  
被告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曾盛麟  
訴訟代理人 施沛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  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「債務履行地」，係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。上開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桃園市平鎮區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稽，應由該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主張兩造契約履行地為臺北市內湖區，故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然未就兩造有以契約訂定清償地或債務履行地作何說明及舉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足採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王盈淳